

政暨財產管理廳。其招考通告已刊登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七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

二零零零年九月五日於房屋局

典試委員會：

主席：廳長 郭惠嫻

正選委員：行政暨公職局一等高級技術員 邱寶娟

候補委員：處長 陳德光

(是項刊登費用為 MOP1,038.00)

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n.º 17, II Série, de 26 de Abril de 2000.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aos 5 de Setembro de 2000.

O Júri:

Presidente: Kuoc Vai Han, chefe de departamento.

Vogal: Iao Pou Kun, técnica superior de 1.ª classe, d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Vogal suplente: Chan Tak Kwong, chefe de divisão.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1 038,00)

公證署公告及其他公告 ANÚNCIOS NOTARIAIS E OUTROS

第一公證署

1.º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

證 明 書

CERTIFICADO

Associação Geral das Agências do Fomento Predial de Macau

Certifico, para efeitos de publicação, que se encontra arquivado, neste Cartório, desde um de Setembro de dois mil, sob o número quarenta e cinco barra dois mil do maço número um, um exemplar da rectificação do estatuto da «Associação Geral das Agências do Fomento Predial de Macau», do teor seguinte: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澳門房地產聯合商會；簡稱：房地產商會。

葡文譯名為：“Associação dos Empresários do Sector Imobiliário de Macau”。

英文譯名為：“Association of Property Agents and Realty Developers of Macau”。

Está conforme.

Primeiro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 um de Setembro de dois mil. — A Primeira-Ajudante, Ivone Maria Osório Bastos Yee.

(是項刊登費用為 MOP470.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470,00)

第一公證署

1.º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

證 明 書

CERTIFICADO

逸知友

Certifico, para publicação, que se encontra arquivado, neste Cartório, desde um de Setembro de dois mil, sob o número quarenta e dois barra dois mil do maço número um, um exemplar dos estatutos da associação “逸知友”, do teor seguinte:

第一章

名稱、會址和宗旨

一、團體名稱為【逸知友】

二、【逸知友】會址置於逸園狗會內，會址同時可以在其他地方增加，將會取決於管理委員會通過和決策（日後再行公佈）。

三、【逸知友】宗旨：

甲) 透過文娛及康樂活動，加強會員及其家屬之交流。

乙) 作為各會員與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溝通橋樑。

丙) 通過有建設性之方法為各會員爭取合理福利。

丁) 協助會員排解糾紛。

戊) 會方有義務以各種方式為會員纾困，例如以發放、集資、募捐形式向各會

員作出慰問金或撫恤金，但必需經委員會審核並將按個別情況而發放。

四、【逸知友】設有小食部在指定時間內售賣便利食品，以非牟利形式為宗旨，所有利潤將撥作【逸知友】會日常運作。

第二章 會員

五、會員級別將分為名譽會員及會員。

甲) 會員為自願參加的澳門逸園賽狗有限公司全職員工。

乙) 名譽主席、會員為經管理委員會提名及推選之人士。

丙) 會員入會費為澳門幣三十元正，每月會費為澳門幣十元正，名譽會員則無須支付任何費用，所有收費之修改或調整須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及批准。

丁) 所有會員必須年滿十八歲。

第三章 會員之權利及責務

六、以下所有為會員之日常責務：

甲) 遵守會方之規條，與會方商討及提出意見。

乙) 積極參與會方舉辦之活動或其他會議項目。

七、如會員欲脫離本會需以書面形式通知，所有已繳交的費用將不作發還，如於離會後欲重新加入本會者，需重新繳交入會費。

八、如會員在當月之十六日後申請脫離本會，需繳交當月之月費。

九、以下為所有會員之權利：

甲) 以個人或家庭形式參與本會所舉辦之活動及享用會方之設施。

乙) 推薦其他同事加入。

丙) 參與會方所舉行之會議及索取會議後之議程。

丁) 參與選舉及被提名選舉成為會方之任何職務。

戊) 以書面形式向管理委員會提出對本會之有建設性意見。

己) 會員之家屬入會後將享用與其他會員之特權。

庚) 配偶、子女屬會員家屬，擁有參予權。

辛) 每位會員和家屬將獲發會員章以供辨別。

第四章

管理委員會之產生和投票權

十一、【逸知友】之行政權屬管理委員會之全體委員，以公開選舉形式產生，每年一度進行改選。

十二、選舉形式將由各部門派出代表，由部門代表互選出主席、副主席、財政、秘書及其他委員，所有結果將以公開形式公佈。

十三、各會員需要四十八小時以上之投票期。

十四、名譽會員不能擁有投票或被投票權利。

第五章

管理委員會

十五、會方所舉辦之任何活動，會議須由管理委員會通過，管理委員會由主席(一位)，副主席(一位)，秘書，財政及常務委員組成。

十六、管理委員會之職務為：

甲) 管理及推行會方所定出的一切活動。

乙) 草議及制定會務報告，包括會方活動，財政預算往來收支之所有實況。

丙) 主席、副主席之責務乃最後規定和落實會方之一切事務。

丁) 秘書之責務乃負責會方之往來文書工作及記錄所有會議議程。

戊) 財政之責務乃以會計形式記錄會方之固定及流動資產往來收支。

己) 常任委員之責務乃負責會方之日常事務運作，定期之會議形式向主席及副主席報告。

第六章 收入與支出

十七、會方從會員收取之入會費，月費及以其他形式之收入需用作會方之日常開支或全體會員之福利事項。

十八、支出分為兩項：

甲) 經常性之支出：會務上之慣性支出，數目不超於二百元正。

乙) 非經常性之支出：金額超於二百元以上，須由管理委員會批核。

丙) 會方之基金(金錢形式)超於一千元需存入指定銀行戶口。

第七章 解散

十九、會方若解散，必須擁有超過半數以上之管理委員會成員通過。

二十、會方解散後，所有屬於會方之財產須交還澳門逸園賽狗有限公司處理。

Está conforme.

Primeiro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 um de Setembro de dois mil. — A Primeira-Ajudante, Ivone Maria Osório Bastos Yee.

(是項刊登費用為 MOP2,094.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2 094,00)

第一公證署

1.º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

證明書

CERTIFICADO

Yüt Wân de Macau

Certifico, para efeitos de publicação, que se encontra arquivado, neste Cartório, desde trinta e um de Agosto de dois mil, sob o número quarenta e um barra dois mil do maço número um, um exemplar dos estatutos da associação «Yüt Wân de Macau», do teor seguinte:

第一條——社名

本社定名「粵韻劇藝社」、葡文名稱為「Yüt Wân de Macau」。

第二條——社址

本社社址暫設於澳門高偉樂街五號A新安大廈五樓B座。經理事會決議，可遷往澳門其他地點。

第三條——期限

從成立之日期起，本社即成為無限期續存之社團。

第四條——性質及宗旨

a. 本社為一非牟利組織。

b. 宗旨是研習中國傳統藝術。推廣及發展中國粵劇、曲藝活動。

第五條——社員資格

凡對中國粵劇、曲藝有興趣者、由兩位基本社員推介、經理事會通過、並繳交入社基金及年費便可成為基本會員。

第六條——社員的權利及義務

社員的權利：

a. 可參與社內舉辦之一切活動。藉此增進社員之友誼；

b. 可以出席會員大會，並有發言權，提名及投票權。

社員的義務：

a. 遵守本社所定之會章；

b. 支持及協助有關社務、進行粵劇、曲藝推廣或交流等活動。

第七條——組織

本社組織分別為：

a. 社員大會；

b. 理事會；

c. 監事會。

上述組織成員由社員大會選舉產生，任期為兩年，並可連任。社員一切職務為義務性質擔任。

第八條——決議案

a. 每名社員，均有投票權；

b. 所有會議之議程提案、經出席之基本社員以多數票通過、隨即生效；

c. 要通過的議案、贊成人數必須在半數以上才可以通過。

第九條——社員大會

a. 社員大會乃由所有社員組成。主席團由三至五名成員組成，其總數須為單

數。大會職能是主持會議和編寫有關的會議記錄。

b. 社員大會每兩年一次，於七月份舉行。

c. 社員大會非常會可由大會主席隨時召開，或由不少於三份之一之社員申請召開。

第十條——理事會之組成

a. 理事會由最多十一名成員組成，其總數須為單數。

b. 由理事會選出一名會長和兩名副會長。

第十一條——理事會權限

a. 執行所有全體大會通過的決議；
b. 確保本會事務管理和呈交工作報告；
c. 召集全體大會。

第十二條——監事會成員之組成

監事會由一名監事長、一名副監事長及一名監事會秘書組成。

第十三條——監事會之職責

a. 監察領導機構的所有行政活動；
b. 查核帳目和報告；
c. 提供關於領導機構年報和帳目的意見。

第十四條——經費來源

a. 本社的活動經費主要來自各社員所繳交之入社基金及月費。
b. 私人及公共機構之捐贈及贊助。

第十五條——公款運用

a. 任何委員會成員不可運用公款作私人用途。
b. 本社一切公款只可用於本社有關活動及工作。

Está conforme.

Primeiro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 aos trinta e um de Agosto de dois mil. — A Primeira-Ajudante, *Ivone Maria Osório Bastos Yee*.

(是項刊登費用為MOP1,693.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1 693,00)

第一公證署 1.º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

證明書 CERTIFICADO

澳門書畫藝術聯誼會

Certifico, para efeitos de publicação, que se encontra arquivado, neste Cartório, desde um de Setembro de dois mil, sob o número quarenta e três barra dois mil do maço número um, um exemplar dos estatutos da associação «澳門書畫藝術聯誼會», do teor seguinte: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澳門書畫藝術聯誼會”，地址：澳門營地大街商人巷（十八間）22號A地下。

第二條——本會以研究和發揚中國書畫文化藝術，使會員在書畫活動中有一個良好發揮的場所、陶冶情操、豐富精神生活並加強同國內及海內各書畫界的團結和交流為宗旨。

第二章 會員

第三條——凡對書畫篆刻文化藝術愛好和研究者，願意遵守本會會章，不分性別、年齡，均可申請加入本會為會員或永遠會員。

第四條——入會者須填寫入會申請表，繳交一時半身相片兩張，由本會會員一人介紹，經理事會通過方為正式會員。

第五條——本會會員之權益：

1. 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2. 享受本會所辦之福利、康樂事業之權利。

第六條——本會會員有下列義務：

1. 遵守本會會章及決議；
2. 繳納基金及年費。

第七條——會員無故欠交年費超過二年者，作自動退會論。

第八條——會員如有違反本會會章，破壞本會行動者，得由理事會視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或開除會籍之處分。

第三章 組織和會議

第九條——會員大會由所有會員組成，是本會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每年

需召開一次會議，由會長召集之，如理事會認為有必要或有三分之一以上會員聯署請求時得召開臨時大會，其職權如下：

1. 制定和修改會章。
2. 選舉會長及理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各選出成員的任期兩年，連選可連任。
3. 決定工作方針、任務和工作計劃。
4. 審查及批准理事會工作報告。
5. 審查本會之財政支報告。

第十條——本會設會長一人，會長對外代表本會並負責領導及協調本會工作，設副會長，副會長之主要職責在於協助會長，在其不能履行職責時，暫代會長一職。

第十一條——理事會由會員大會選出理事十一人（內設七人為常務理事），候補理事二人組織成理事會，成員均單數組成，其職權如下：

1. 執行會員大會決議。
2. 向會員大會提交工作報告及財務報告。
3. 負責處理會內一切日常事務。

第十二條——理事會由各理事互選出：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三人、秘書、總務、學術、聯絡、福利、出納和會計各人。

1. 理事長負責統籌理事會各部工作及每月召集各部，召開理事會議；副理事長三人，主要職責在於協助理事長，在其不能履行職責時暫其代理理事長一職。

2. 各人分工如下：

秘書負責會議記錄及整理所有有關文件；總務部負責處理日常會務；學術部負責學術之推廣；聯絡部負責對外、對內的通訊聯絡；福利部負責會員的福利康樂活動；出納部負責會內的收支；會計負責收支的記錄，並負責在會員大會提交財務報告。

第十三條——監事長負責對本會管理工作之監督，對理事會之報告，財務預付及其他事項提出書面意見，成員可參加理事會會議，但在會議中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監事會設監事長，副監事長及秘書各一人，全部由選舉產生，任期兩年，連選連任，成員均單數組成。

監事長之職責在於召集和主持會議，當不能履行其職責時由副監事長代之。

秘書之職責在於協助監事長及副監事

長執行其職務，並作監事會會議記錄及整理所有有關文件。

第十五條——會員大會（包括理事會、監事會）須經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方得通過決議，法律或本會章特別規定除外。

第十六條——本會得敦請社會賢達及書畫界前輩擔任榮譽會長、名譽會長、名譽顧問以便推進會務。

第四章 經費

第十七條——會員入會繳納入會基金澳門幣伍佰元，每年繳納會費澳門幣伍佰元，永遠會員一次過繳納基金及會費澳門幣伍仟元。

第十八條——本會各項經費由會員基金、年費或捐獻撥充，全部收支帳目由理事會審核，每年向會員公佈。並本會為不牟利機構。

第五章 會章修改和解釋

第十九條——本會章的修改權屬會員大會並根據澳門有關民事法例的規定而進行。

第二十條——任何遺漏之處以理事會的決定為準，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第二十一條——本簡章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

Está conforme.

Primeiro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 um de Setembro de dois mil. — A Primeira-Ajudante, *Ivone Maria Osório Bastos Yee*.

(是項刊登費用為MOP1,957.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1 957,00)

第一公證署

1.º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

證明書

CERTIFICADO

**Associação Geral para as Danças
Internacionais de Salão de Macau**

Certifico, para efeitos de publicação, que se encontra arquivado, neste Cartório, des-

de um de Setembro de dois mil, sob o número quarenta e quatro barra dois mil do maço número um, um exemplar dos estatutos da «Associação Geral para as Danças Internacionais de Salão de Macau», do teor seguinte:

1. 本社團命名為“澳門國際標準舞總會”，葡文名為“Associação Geral para as Danças Internacionais de Salão de Macau”，英文名為“Macau International Ballroom Dancing General Association”。

2. 本總會設於美副將大馬路5號翡翠園3樓L座第二期。

3. 本總會成立宗旨是讓更多認識國際標準舞的人士集中力量，把這項有益的健康運動發揚光大，並促進對外交流及提高對舞蹈有興趣之人士積極參與這項運動。

4. 本社團是一個非牟利組織。

5. 所有對國際標準舞有興趣之人士，無分國籍，如願意遵守本總會之規章，均可申請成為會員。

6. 申請入會之手續，申請人必須填妥申請表格及簽名，附一吋半照片兩張，身份證影印本，繳付費用，待本會批核。

7. 會員之義務：

a) 應遵守本會章程，會員大會及理事會所通過之決定；

b) 會員應全力促進會務，提高本會聲望，並熱心推廣本會之活動；

c) 每月按時繳交會費。

8. 會員之權利：

a) 參加會員大會；

b) 選舉幹事；

c) 參加本會舉辦之活動；

d) 享受本會所提供之福利。

9. 罰則：

會員若違反本會章程或行為有損本會聲譽，在經過理事會決議後，有權將之驅逐出會。

10. 會員大會是由所有會員所組成，而會員皆透過會員大會行使其權力，會員召集日期最少在十二天前通知，每年開會一次。

11. 特別會員大會得隨時召開，並由理事負責召集。

12. 決議是採用絕大多數投票通過。

13. 會員大會係由一主席團主持，其成員為一位主席及一位秘書。

14. 會員大會之職權：

a) 批准及更改章程；

b) 選舉監事；

c) 決定本會的一切運作；

d) 審批本會年度報告書。

15. 理事會：

理事會係由一位主席，一位副主席，一位秘書，一位財政及三位委員所組成。

16. 理事會之職能：

a) 執行會員大會所有決議；

b) 處理本會業務及提交工作報告；

c) 管理及維持本會之運作。

17. 監事會：

監事會係由一位主席，一位秘書及一位委員組成。

18. 監事會之職權：

a) 審查所有理事會之行政事務；

b) 對理事會所提交年度財務報告給予意見。

19. 收益：

本會收益係來自會員之登記費，會費及其它團體或個人對本會之捐獻。

20. 費用：

本會之費用只限制於所收到之收益範圍內。

21. 遺漏事項，一概留待會員大會給予解決。

Está conforme.

Primeiro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 um de Setembro de dois mil. — A Primeira-Ajudante, *Ivone Maria Osório Bastos Yee*.

(是項刊登費用為MOP1,449.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1 449,00)



中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公司
CHINA INSURANCE CO., LTD. MACAU BRANCH

資產負債表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門幣

資 產	小 計	合 計	負債, 資本及盈餘	小 計	合 計
-有形資產		14,574,188.68	- 負 債 -		
-財務資產			-現存風險準備金		
• 費用及責任免除	82,851,850.09		• 直接業務	28,463,070.54	
• 擔保技術準備金資產-自有的	26,780,000.00		• 分保業務	4,691,938.66	33,155,009.20
• 存出保證金	641,439.36		-賠款準備金		
• 保證金存款	3,323,304.05	113,596,593.50	• 直接業務	49,650,845.11	
-遞延費用		863,083.52	• 分保業務	21,751,180.98	71,402,026.09
-分保公司參與現存風險準備金			-雜項準備金		930,000.00
• 直接業務	15,630,697.00		-雜項債權人		
• 分保業務	0.00	15,630,697.00	• 分保公司(分入)	1,795,680.34	
-分保公司參與賠償準備金			• 分保公司(分出)	22,642,409.04	
• 直接業務	38,551,259.27		• 投保人	565,756.92	
• 分保業務	17,977,209.08	56,528,468.35	• 中介人	95,863.11	
-雜項債務人			• 政府機構	1,298,949.10	
• 分保公司(分入)	4,987,119.97		• 其他	7,144,032.03	33,542,690.54
• 分保公司(分出)	1,124,017.26		-應付賠償		418,754.19
• 投保人	374.54		-應付佣金		3,067,893.07
• 中介人	112,308.19		-提供保證之債權人		
• 其他	54,199,169.43	60,422,989.39	• 分保公司(分出)	4,344,127.58	
-應收保費	15,034,112.94		• 投保人	5,076,748.06	9,420,875.64
-(保費註銷準備金)	(2,300,000.00)	12,734,112.94	-預收款項		723,173.49
-暫記帳目		2,766,577.49	負債總額		152,660,422.22
-銀行存款			-資本及盈餘-		
• 活期存款	9,959,128.30		-總公司		
• 定期存款	85,699,420.70	95,658,549.00	• 往來賬目		219,491,000.79
-現金		37,209.32	-本年度盈餘(稅前)	1,591,046.18	
			-稅項準備金	(930,000.00)	
			-本年度盈餘(稅後)		661,046.18
			資本及盈餘總額		220,152,046.97
資產總額		372,812,469.19	負債、資本及盈餘總額		372,812,469.19

損益表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澳門幣

借 方	金 額	貸 方	金 額
非經常性項目虧損	22,942.96	營業帳收益	1,509,694.72
本年度稅項準備	930,000.00	上年度收益	104,294.42
本年度盈餘	661,046.18		
總計	1,613,989.14	總計	1,613,989.14

總經理：張小舒

會計：王國蓉

業務發展簡報

回顧一九九九年，正當東南亞等鄰近地區經濟開始好轉復甦的時候，本澳依然受著內部眾多不利因素困擾，整體經濟表現繼續疲弱不堪，非人壽保險業亦無可避免地受到嚴重影響，對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帶來一定衝擊，九九年保費收入較九八年略為減少。儘管面對惡劣的經營環境，我們仍堅持提供優質服務，答謝廣大客戶的信任和擁護。

隨著澳門回歸，望在強大祖國的支持下、特區政府能夠創造更多有利條件，振興本地區經濟，為未來進一步發展帶來希望。

核數師報告書撮要

致：中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管理層

本核數師行已按照國際核數準則完成審核中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按照澳門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澳門保險條例所編製的財務報表。

本行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事項方面已適當地按照澳門保險條例的法規，及在該基礎上，均真實與公允地反映 貴分行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分行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並已按照澳門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妥善編製。此外，本行證明：

(a) 貴分行的帳冊得到妥善的保存並適當地存記交易記錄。

(b) 除了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十六，有關違反澳門保險條例第六十四條之事項外，本行並未得悉任何有關 貴分行沒有遵守澳門保險條例或其它關於以資產擔保技術儲備的法規條例的事項。

(c) 貴分行對查詢的事項已提供必需的資料和解釋。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日

附上的財務報表並無意圖按澳門以外地區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列報 貴分行的財政狀況及業績。

(是項刊登費用為 MOP \$ 5,992.00)
(Custo destas publicações \$ 5 992,00)